

数智时代青少年网络亲社会行为的培育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郭嫫 卢晨颖

在整个道德规范体系中,亲社会居于重要地位。亲社会行为是指在社会交往中表现出的符合社会期望并对他人、群体和社会有利的行为。随着我国“立德树人”育人理念的稳步实施,以及对现实道德实践层面的关照,培养青少年亲社会行为,关系到其社会责任感和道德行为的形成。

在数智时代,青少年作为典型的“网络原住民”,其日常生活、学习与网络环境深度交织,网络已成为获取信息、表达情感以及开展社会交往的关键场域。不可否认,数字空间所具有的虚拟性、匿名性以及算法推荐机制等特征,可能带来一系列潜在风险。如“信息茧房”效应可能限制青少年的多元认知,网络暴力与互动冷漠则可能削弱其道德敏感性和社会责任感,进而对亲社会行为的稳定性产生冲击。然而,辩证地来看,网络并非单向的消极力量。其即时性、共享性、交互性和开放性等特征,能够突破时空限制,拓展青少年的社会链接范围,提供多样化的情境体验。

青少年可借助数字平台参与知识共享、经验交流、公益行动及公共议题讨论等,从而增强对社会和他人的关怀意识。在跨越地理、文化及身份界限的互动过程中,他们得以持续培养亲社会品质(如赞美、合作、援助、慰藉、分享与共情等)。因此,网络空间成为亲社会行为发生的重要场所。在此背景下,如何借助技术赋能充分发挥网络的正向功能,使其成为促进青少年亲社会行为养成的建设性力量,已成为数智时代青少年社会性培育的核心议题之一。

提升数字素养是网络亲社会行为生成的基础条件。在高度虚拟化与算法驱动的交往场域中,点赞、转发、评论乃至小额捐赠等看似日常的网络行为,均承载着价值判断与社会意义。若缺乏必要的数字素养,青少年易受虚假信息裹挟或被片面叙事操纵,甚至在不经意间成为网络暴力或冷漠互动的参与者。因此,提升媒介辨识能力与价值判断力,是网络亲社会行为生发的重要前提。学校教育应开设专门的网络伦理与媒介素

养课程,通过案例分析、互动讨论与情境模拟等方式,引导青少年学会甄别真伪信息、规范情绪表达、理解网络规范。家庭则应通过日常互动传递正确的价值导向,使青少年意识到网络“微行为”是公共价值传递的重要构成。在面对公益众筹信息时,青少年不仅要怀有善意,还要具备理性判断力,避免因盲目转发助长不实信息传播。更重要的是,网络素养的提升并非单纯的技术训练,而是道德认知与价值反思的融合过程,旨在使青少年在网络交往中学会承担责任,从而将亲社会行为内化为稳定的道德习惯。

拓展实践场域是网络亲社会行为发展的重要动力。网络空间不仅是信息交流的渠道,更是青少年社会化实践的重要平台。在传统社会中,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多局限于家庭、学校或社区等有限场域,而数字平台打破了时空限制,为他们提供了更广阔的行动场景。无论是通过知识分享、互助答疑,还是参与虚拟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青少年皆可借助多媒

体形式将自身能力转化为社会价值。如在微博、B站等平台参与公共议题讨论,可促进对社会问题的多元理解;在“云支教”“蚂蚁森林”等网络公益活动中,青少年能够借助多媒体形式将自身技能转化为实际助益。这些实践不仅使青少年体验“行动即价值”的成就感,也在互动中获得社会认同与积极反馈,进而强化其责任感和使命感。相较于单纯的道德灌输,以实践为导向的网络参与更能激发青少年的能动性,促使亲社会行为由偶发的善意逐渐转化为稳定的行为模式。此外,网络场域所提供的跨文化、跨地域互动,也有助于青少年在多元交流中拓展同理心与公共意识,实现亲社会品质的跨界生成。

社会支持体系是网络亲社会行为的重要保障。青少年的行为选择并非孤立发生的,而是深受家庭氛围、学校教育和社会氛围的综合影响。因此,要在网络空间中实现亲社会行为的稳定与持久,必须构建家庭、学校与社会协同发力的支持体系。家庭作为价值观塑造的初始场

域,父母的亲社会特征及其在社交媒体中的言行举止,对子女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学校作为系统化教育的主体,应通过德育整合、主题实践以及网络公益等方式,将亲社会价值融入青少年日常学习与线上行为之中;社会则需提供可参与、可持续的行动渠道,如公益组织推出的轻量化、游戏化“小程序公益”,使青少年能够在日常生活中便捷参与。同时,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应承担价值引领责任,通过优质内容供给与积极舆论生态的营造,避免算法过度偏向“娱乐化”“消费化”内容而弱化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唯有形成多方联动的支持网络,方能在数智时代的复杂语境中强化青少年的责任意识,推动其亲社会行为实现持续而稳定的发展。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学科共建项目“青少年亲社会行为养成机制及培育策略研究”(GD22XJY06)阶段性成果。

《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25》显示广东区域创新能力继续蝉联第一,实现“九连冠”。这得益于广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4年10月出台的《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广东省科技创新具有基础性、综合性、方向性指导作用,有利于广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只有深度融合才能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本文结合《条例》分析广东省如何实现“四链”融合,以保持科技创新竞争力和活力。

一、构建全过程创新链

《条例》第七章完整提到了“四链”,另有3处单独提到了“创新链”,表明广东省特别重视对创新链的塑造。《条例》第一章提出“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

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条例》第三章提出“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开放创新链、供应链资源和应用场景”。《条例》第九章提出“强化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

在实际行动上,广东构建了“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条例》规定了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基础研究的比例不能低于三分之一,并提供配套的金融支持与服务,通过“广东强芯”等工程取得“卡脖子”技术的突破,产学研协同生态

■ 广东培正学院 李玉米 孔祥超

不断改善促进了成果的转化,区域创新能力连续九年位居全国首位。

二、建立完备的产业链体系

《条例》除第七章提到了“产业链”外,第三章提出“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第九章提到了“强化产业链的安全保障”。

通过规划和协调,广东深佛莞惠等城市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广东形成了8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成了22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群,建立了国家、省、市三级产业群培育体系,并向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现

代化产业集群的目标前进。

三、优化资金链投入结构

《条例》中涉及“资金链”的内容较少。但在实践中,广东的资金链为创新链发挥了多元化的支撑作用。除政府资金外,广东鼓励企业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投入研发的资金总量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投入资金的结构不断完善,发挥了企业投入的主体角色,为全过程创新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

四、组建有梯度的人才链

《条例》只有1处提到“人才链”。

但在行动上,通过《条例》《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等政策,构建“引才、育才、用才”全链条人才支持体系,对科技创新人才提供了人才落户、住房保障、科研经费等保障措施。广东省的研发人员总量已超130多万,位列全国第一;通过“珠江人才计划”等专项工程培养顶尖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鼓励科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为广东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广东培正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广东培正学院——佛山市敏博电子有限公司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编号PZ15202401;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重点项目:应用型本科高校科产教融合建设研究,编号:VDPG24006。

广东科技创新“四链”融合研究



少一个纸杯 多一片绿色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